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4937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務　人　周關欽中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

周杜芊慧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

周杜柏翰即周杜正忠之繼承人

前　列　二人

法定代理人　關玉芬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杜正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零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周杜正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